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16日支付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2023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66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

6.发行数量:2,900万张(29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3年3月16日

(2)上市日期:2023年4月10日

(3)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3月16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的转股价格:7.52元/股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煤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平煤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煤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近日与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内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并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拟用名,登记注册后实际公司名称为“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在当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由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河内分行、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河内分行及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2026年3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户种类 | 账户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 美元资本金账户 | 5200001411 | 0 |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
|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 美元结算账户 | 5200001421 | 0 |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
|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 越南盾结算账户 | 5200006421 | 0 |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YUE WA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0001411(美元资本金账户)、5200001421(美元结算账户)、5200006421(越南盾结算账户),截至2026年3月5日,专户余额均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甲方二确认:相关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6,500万元人民币。

2、甲方二相关专项账户内资金不会以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同时,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越南法律法规、越南监管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和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若阳、胡娴或提前向乙方书面通知并获得乙方同意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petstar@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按越南国家银行监管规定)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通过网银处理业务除外),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600万美元或1,200亿越南盾时,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由丙方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丙方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以邮件方式发送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一和甲方二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与解释。同时,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越南法律法规、越南监管规定。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北京,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6-013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2026年3月3日、3月4日和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进展,如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利安达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利安达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日、3月4日和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进展,如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利安达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利安达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3、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7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6年3月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8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1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1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1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资金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刘颐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7.6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8.02%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89683273M□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李进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_____√不适用 |
| 刘颐静 |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br>□_____√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5年11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向中触媒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触媒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期限3年。

2026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触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中触媒集团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上述权益变动后,中触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进、刘颐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6,314,400股增加至66,989,000股,持股比例从37.64%增加至38.02%,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 4,803.2019 | 27.26 | 4,870.6619 | 27.64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 2025/12/16-2026/3/4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____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李进 | 1,307.5381 | 7.42 | 1,307.5381 | 7.42 | | | |
| 刘颐静 | 520.7000 | 2.96 | 520.7000 | 2.96 | | | |
| 合计 | 6,631.4400 | 37.64 | 6,698.9000 | 38.02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绵阳鑫佰源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佰源”)买卖合同纠纷,与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锐利”)买卖合同纠纷,与成都速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航物流”)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292,400.67元、152,150.00元、104,635.82元,合计划扣金额549,186.49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划扣金额(元) | 账户余额(元) | 账户性质 | 执行法院 |
|---|---|---|---|---|---|---|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8111********<br>******38 | 292,400.67 | 13,053,346.65 | 募集资金专户 | 江油市人民法院 |
| | | | 152,150.00 | | | |
| | | | 104,635.82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分别与鑫佰源、创合锐利签订了买卖合同,与速航物流签订了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鑫佰源、创合锐利、速航物流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天启颐阳分别与鑫佰源、创合锐利达成调解协议,天启颐阳与速航物流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595号、(2025)川0781民初6771号、(2025)川0781民初7873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鑫佰源、创合锐利、速航物流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92,400.67元、152,150.00元、104,635.82元,合计划扣金额549,186.4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86.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1,015.1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5.41%。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